

ZiY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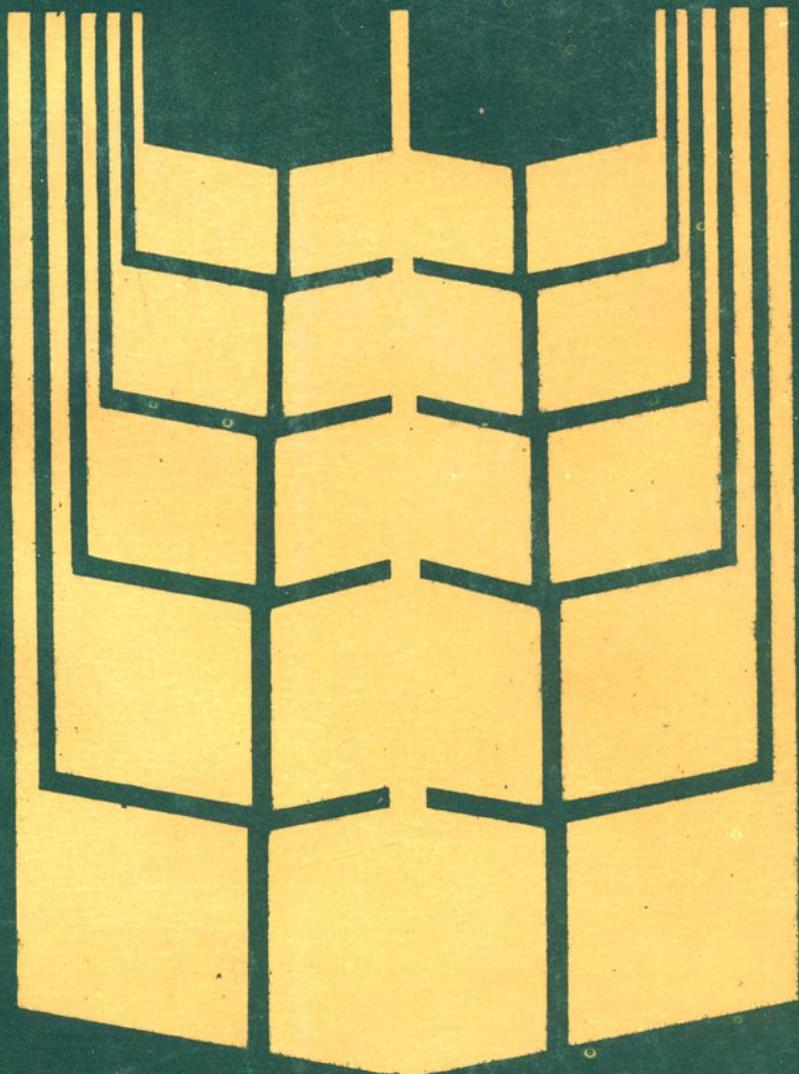
Xian

LIANG SI ZHI

資阳县粮食誌



(一九一一年 — 一九八五年)



四川省資阳县粮食局

资阳县粮食志

资阳县粮食局

一九八八年八月

序 言

编修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和政府一向重视对她的继承与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春回大地，百业俱兴，使之迸发出勃勃的生机。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安定团结，经济复苏繁荣，人民生活改善。丰富多彩，变化无穷的大千世界，新旧交替、转机纷呈的变革时期，既赋予我们记下历史的足迹，探索事业的规律，记取成败的得失，鉴古识今，继往开来的历史责任，又给编修方志提供了时代机遇。方志素来堪称民族文化的奇葩，修好方志是一项既无愧于祖先，又造福于后世，更裨益于四化建设的千秋大业，不朽盛事。盛世修志，势在必行。

合着时代的节拍，1984年底我局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始了《资阳县粮食志》的编修工作。面对汗牛充栋、头绪万千的历史资料，修志者甘于寂寞，潜心静气地铢积寸累，穷源溯流，三年共查阅档案2539卷，论著20余部，鉴选摘录2575件，约200万字，采口碑数十条。在阅档抄录的同时，一边试写一边征求内行的意见，四易其稿，于1987年底志书主体草成，交县志办审议，得到认可与肯定，并给予奖励。后经进一步订正、增删、调整，并打印成册奉飨领导与职工，通过审查认定及指正，再作了修改审定脱稿。

《资阳县粮食志》是本县建置一千五百余年来第一部粮食专业志。她记述了我县从1911年~1985年间有关粮油的生产概况、流通手段、消费水平等产销状况和收支、购销的演变内容、本质、特点。围绕这个中心相应记述了各项业务活动。因此，她既是新县志的组成部分，又是全县粮食事业历史和现状的记载。

本志本着“略古详今”、“略共详殊”、“略易知详难言”等原则，安排盘运材料。使全志多层次点、线、面相结合；《概述》、《大事年表》全面综述，概括全貌；购销调存加横排纵线，条分缕析；《大事专记》殊别于他，重点突出，从而以期深广交宜。

莫可妄断本志自身的价值，但期人们对她的关照，以资烛照开来，使人趋利除弊，扬长避短是我们的心愿。

鉴于史料浩繁，虽经多方采集亦难尽览无遗，更由笔者孤陋寡闻学识浅薄，本志定难尽人意。其疏误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襄去璞归真。并对支持和帮助过我们的机构和同志深表谢意。

《资阳县粮食志》编辑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八月

《资阳县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王澄波 王治卿 伍定国 唐德全

黎自英 曾君碧 孙传渊 陈继可

编写工作成员

主 笔：陈继可

编 辑：陈继可 孙传渊

长编及
资料：刘建权 余 我 胡华礼 宋文周 李敬铭

校 核：刘建权 孙传渊 陈继可

摄 影：刘 平 赵诗强

制 图：孙传渊 刘美伦

《资阳县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王澄波 王治卿 伍定国 唐德全

黎自英 曾君碧 孙传渊 陈继可

编写工作成员

主 笔：陈继可

编 辑：陈继可 孙传渊

长编及
资料：刘建权 余 我 胡华礼 宋文周 李敬铭

校 核：刘建权 孙传渊 陈继可

摄 影：刘 平 赵诗强

制 图：孙传渊 刘美伦

凡 例

一、本志内容包括粮食、油料和现代饲料三大类商品的管理，但因传统习惯以粮食为代表，故书名定为《资阳县粮食志》。

二、本志力图以翔实可靠的材料，较为全面、系统、科学地反映时限内资阳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反映粮食工作与国民经济的内在联系及其地位作用，以期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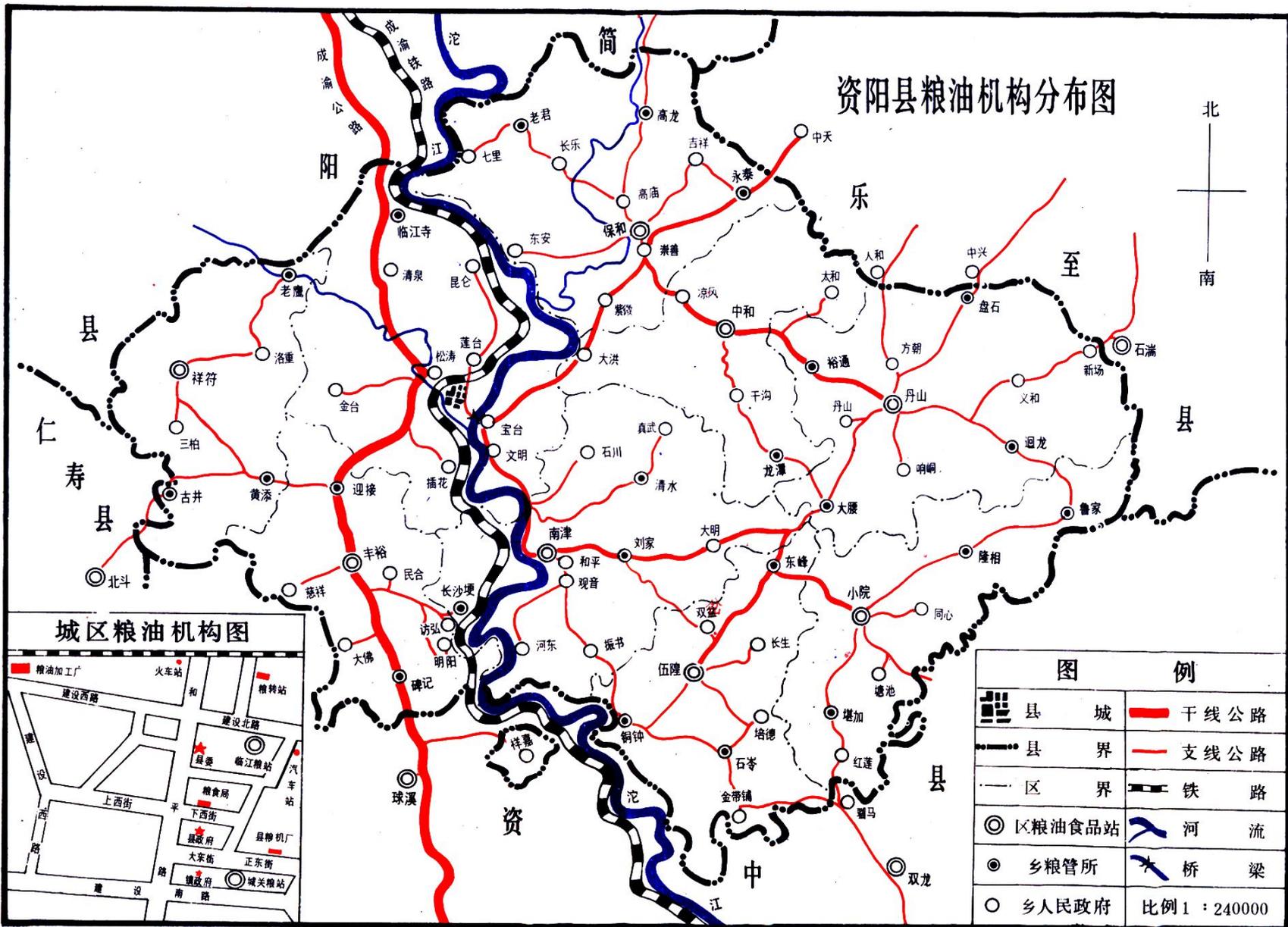
三、本志间架结构以两段设计编纂。从1911—1949年为上篇计八章二十七节，1949—1985年为下篇计十七章六十四节，上下篇二十五章和卷首共二十八万余字。其间除因事而异按需要和可能上溯外一律在时限内记述。本志以建国后为重点。但鉴于历史的继承性、连续性的特点，以及欲期可比性更为鲜明，故上篇也给予了足够的篇幅。

四、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历史辩证唯物主义原理，求实存真，褒贬有据，寓时代、地方、行业和方志特点于事实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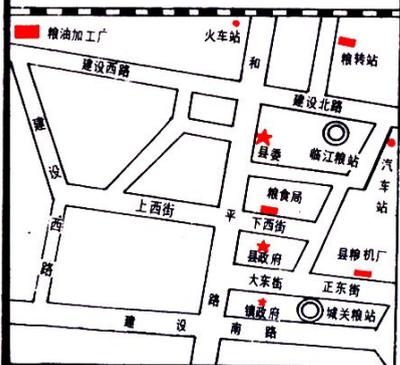
五、本志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各篇章以志为主，分别结合采用记、述、图、表等形式。

六、历史纪年、地理、机构及职务名称、度量衡、价格等，均按当时、当地习惯称谓。

资阳县粮油机构分布图



城区粮油机构图



| 图 例 | |
|---------------|--------|
| | 县 城 |
| | 县 界 |
| | 区 界 |
| | 区粮油食品站 |
| | 乡粮管所 |
| | 乡人民政府 |
| | 干线公路 |
| | 支线公路 |
| | 铁 路 |
| | 河 流 |
| | 桥 梁 |
| 比例 1 : 240000 | |



1. 资阳县粮食局全体职工及站、厂部份领导合影



2. 县粮食局办公大楼

3. 资阳县粮油加工厂



4. 资阳县饲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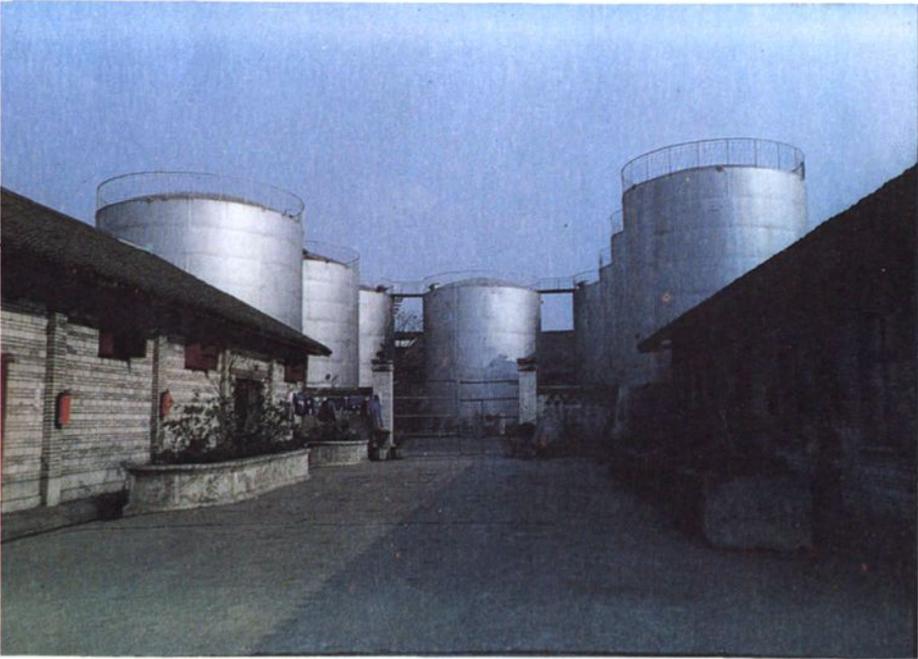
5. 城关粮站二门市部



6. 丹山粮油食品站



7. 祥符粮油食品站职工宿舍



8. 县粮油转运站油库

概 述

—

资阳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沱江中游浅丘地带，处东经 $104^{\circ}26'07''$ 至 $105^{\circ}3'05''$ ，北纬 $29^{\circ}51'15''$ 至 $30^{\circ}17'07''$ 之间。东接安岳、乐至县，南邻资中县，西靠仁寿县，北襄简阳县，全县地域1632.33平方公里，耕地117万亩。一九八五年底县辖九区一镇，六十二乡（镇），其中12个乡级镇，23.5万户93.3万人，其中农业人口84.1万。

资阳县的历史渊源，以五十年代初在资阳城西发掘出土的人头骨化石——“资阳人”为证。十万年前的原始社会，资阳地区就有人类生息繁衍了。二千一百多年前，即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资阳县城关镇最早设置县治（资中县），齐高帝建元元年（公元479年）正式定名“资阳县”，清末辖属于资州；民国时期递次为成都府下川南道、永宁道，第二行政督察区所辖，专署设于资中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资阳县一直隶属内江专区。

资阳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质多沙壤，中性略偏碱，适应性较广。主产水稻、玉米、小麦、红薯，大宗经济作物有油菜、花生、甘蔗、烤烟。以粮油为原料的土特产品，临江寺豆办自民国以来即富盛名，《天府花生》远销海外，“宝莲”系列曲酒近年也多次被评为部、省优质产品。

—

民国时期全县可耕地既“多属硗瘠”之地，县亦“系地瘠民贫之区”①，加之水利不兴，旱涝为虐，耕地荒芜，战祸殃及，而致粮食产需相差甚巨，更由横征暴敛，租利盘剥，而“农民虽竭力以从事生产，犹有冻饿之虞”②，即使每年均赖以向邻县安岳、乐至、资中乃至金堂赵镇购入大量粮食，亦难解本县百姓枵腹饥饿。

自民国廿九年（1940年）以来近十年，全县粮食年产量长期在110万石（约1.3亿斤）左右，人平自产粮不到2石（约200斤），产量最高的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亦只有140万石（约1.5亿多斤），人平2石余（约260斤），据当时《粮食消费调查表》载称，自产粮“仅足敷五、六个月之食用”。

地出既泛，而赋额繁重，较地质、地产优于我县的资中、内江、川北诸县尤甚，常年赋课什二，大荒殊年相对更多。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大旱灾，赋额高达粮食产量的70%，犹燕口夺泥，针头削锈、所余几罄。每逢青黄不接之季“为剜肉医疮”，“又不知巢卖新谷几许”③。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旱魃肆虐以后，“连续三年灾荒，加之防区时代受军阀

敲剥”，“全县下等贫民占70%以上”，“食草根者有之，食白泥者有之”。

生灵景况堪于倒悬，田赋征课何许年甚一年！

所谓田赋乃中国历代政府以土地为对象所征课的税项，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田赋征实遂为国家的重要粮源，财粮一体亦是征实的结果。历史以往，田赋自“夏贡”发端起，鲁宣公宣布“初税亩”最早取代徭役租，尔后，暨唐初均主要征实；自此唐初“租庸调”为粟、帛、力役诸征，唐中叶行“两税法”则更为钱、粮并征；至明后期的“一条鞭”法即将税粮、差役一律改为征银，及此赋政凡三千六百余年。到清朝沿袭明制，但不同地区又还有漕粮、白粮等项征粮；民国三十年（1941年）前照旧征钱，尔后一改沿袭三百六十余年课银前制，而启征实旧规。

为推行田赋征实，民国三十年（1941年）九月资阳县改原征收局为“县田赋管理处”，系经征机关（即财政机关），同时裁撤县“粮管会”而成立县政府“粮政科”充任粮政机关；为一统田赋粮食征购、储运、加工供应等赋粮事务，又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改“县田赋管理处”为“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并随之先后合并“县粮政科”和“县储运处”等机构为一体。

民国三十年（1941年）执政当局，基于政治经济上的颓势，厄于财政、粮糈入不敷出的困窘，在赋粮治政中，以征实为核心，先后制定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但总因预算浩繁，赋敛不衰，兼之弊窦丛生、胥吏中饱，致赋入既不在官（国家），粮欠又不在民，而使国民两空。

三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政府领导人民重视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粮油生产。全县粮食、花生、油菜籽的年总产量分别由1949年的28873万斤、567万斤、91万斤提高到近年的87530万斤，人平939斤（1983年）、2540万斤（1984年）、5000万斤（1985年），分别增长为三倍多、四倍半与五十五倍。社会人平占有粮九百余斤，三十六年计生飞粮食177.7亿斤、油菜籽3.3亿斤、花生果6.3亿斤。

为解决军政人员食粮，建国后半年由县政府及所属财粮科负责征收公粮。一九五〇年七月县人民政府粮食局成立，即接替财粮科征粮与支拨军政食粮之责。同年十月中国粮食公司资阳办事处成立，负责组织市场购销，调剂余缺和平抑物价。一九五二年粮食公司裁撤并入粮食局，遂为政企合一的粮政机构。这一时期国家虽从宏观上对粮食流通采取了相当程度的行政干预，但在具体购销上则属自由贸易。

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粮食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不法粮商的破坏和干挠，粮食产需、供求矛盾日益突出，资阳县即连续三年销大于购。为之，国家在注重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于一九五三年下年起，实行了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油料的计划收购政策。于是国家粮食购销就不再是纯粹的贸易，而把粮食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来组织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一九五三年以后的不断发展，农村粮食购销由控制基数到定产、定购、定销，并一定几年；油料则由计划收购，通过“又购又销”、“只购不销”等形式，发展到一定几年；市镇粮油统销则由凭证控制供应到定量供应；粮食自由市场改造为国家粮食市

场。粮油统购统销逐步走上制度化并日趋完善，成为特殊历史条件下，缓解粮食供需、供求矛盾，使国家掌握粮源，合理分配、均衡需要，促进生产、稳定市场的必要措施。

因此，三十多年来，我县在“合理负担、稳定负担”、“三者兼顾”的政策原则指导下，组织粮油计划收购时，除毁源于“三高五风”路线失误所致高征购外，均力避“竭泽而渔”，而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坚持丰欠调整，大灾重赈，常年供应农用生产事业粮和奖售粮等政策以养本源。同时长期坚持把支援农业生产作为粮食部门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广大农民亦能理解缴纳征购粮油是自己责无旁贷的义务，而竭力予以完成。为之，三十六年来全县通过征购、定购共计划收购粮食312,185万斤（原粮）④，花生25,671万斤，油菜籽26,340万斤。为组织粮油计划供应取得了物质基础。

组织计划供应粮油是统购统销的又一大任务。它要坚持“合理分配，定量供应，保证必须，稳定水平”的原则。对城乡缺粮群众及工农生产、企事业等所需粮油实行计划供应，以保证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正常需要。因此，在粮食消费中，必须提倡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在计划管理上力求严格控制粮食销量，把握住非农业人口的大量增长，供应管理不断探索改革，七十年代中期试行的“旅大式”粮食包干供应办法，是计划供应行之有效的措施，而今正在扩大和完善中。三十余年我县所计划供应的贸易粮179,446万斤，仅占收购总数的67.7%⑤；供应城乡食油5,118万斤，占收购的31.7%。

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制度在持续的三十二年中，为平衡供求，保证供给，支援建设，发展生产等诸方面，均发挥了它历史的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生产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统购统销的弊端日益突出，其最大的弊病是违背价值规律，排斥市场机制，妨碍商品经济的运转。因而，早在一九六二年我县就开始出现非计划的粮食购销经营形式。一九八〇年，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问世，恢复并逐步扩大粮油议购议销经营（六年共经营粮油四亿斤），成为国家掌握粮源，调节供求的一大渠道。

面对商品经济机制的挑战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一九八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从而逐步形成了粮油经营多渠道的格局。

为方便群众活跃市场，一九八二年起粮食部门新开发粮油食品生产与经营。一九八三年三月各区粮油管理站更名为区粮油食品站。

油料油脂是粮食部门长期经营的一大行业。县油脂公司于一九五六年起，先后经由县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等管理。于一九六二年最后划归粮食局领导。一九六五年“资阳县油脂公司”撤销，其业务并入粮食局有关股室兼办于今。

粮油生产与消费在时、空上的不一致，决定其储存与调运的必然性。因此，粮油储存与调运成为商品粮油流通的重要环节，保证组织正常购销的必备条件和措施。“没有商品储备就没有商品流通”（马克思语）。仓库是储藏的基础条件。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县不仅仓容量成百倍增长，且建造结构亦日趋合理；土法防护措施已逐步为科学的理化手段所代替。在坚持长期开展“四无”粮食活动中，一九五七年丹山粮站曾被评为“全国保粮模范”，八十年代后，全县“四无”粮均稳定在90%以上，一半以上的粮站经地区鉴定为“四无”粮仓站。

粮油调运是粮油商品调拨和运输的概括。在粮油调运活动中，我县坚持“统一调拨，合理运输，好粮外调，安全运输”的原则，历年全面完成任务。特别是开展粮油运输“四无”活动后，1983年—1985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运输四无”单位。

粮油工业是粮食系统的一大部门。其加工活动是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里的继续和商品流通的延伸。因而也是实现粮油购销等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环节。建国初期我县粮油工业是一张白纸，为保证供应军需民食的米、面、油，由粮食部门组织民工以土筛、土碾、土磨、土榨加工。随着对私改造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的深入贯彻，国营粮油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土到“洋”，逐步发展成为具有米、面、加工、油脂压榨、浸出等初具规模的粮油工业体系和地方食品业的主要支柱，也是粮食部门为国家积累资金的主要渠道。

饲料工业是近年来开发的新兴工业。我县饲料加工始于一九八〇年时为各粮站、厂粮油加工的附属业务。随着养殖业的蓬勃兴起和发展，一九八四年初粮食部门建成投产双班年产五千吨机械化饲料厂一座。是我县作为全国瘦肉型猪发展基地的骨干饲料加工源地。

粮油价格是粮油经营管理的一大经济杠杆。价格反映价值的程度直接影响生产与经营。建国以来，粮油购销价格经历了由顺差——倒挂——持平到目前的倒挂，七次较大的调整。依质论价是国家的一贯政策。使粮油价格真正反映价值规律更是我们面临的改革重任。一九八五年在全国统一实行的“比例计价”付款方式是由我县从一九八三年开始通过不断探索改革，正确运用粮油价格杠杆促进粮油收购的硕果。一九八四后在全省、全国实施结果，虽“只是计价办法的改变，但它远远超过简化价格、简化手续的范围”，而且“实际上在平衡负担，平衡粮价水平，稳定财政支出、支持商品生产发展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⑥。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正确领导、计划、组织、调节、监督企业人、财、物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是搞好企业的关键。粮食价格既不反映价值，而其财务体制中购销倒挂以及政企不分，以行政手段代替经济手段等弊端，使粮食企业长期不能体现经济组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特点，从而既不能反映职工的劳动成果，又容易以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再由于“铁饭碗”、“平均主义”等不利因素，抑制了职工和企业的积极性。为之，我县粮油商、工业分别于一九五三年、一九六三年实行独立核算，基层粮站于一九五六年摒除报帐制实行独立核算盈亏，费用实行指标控制，加速了资金的运转，节约了开支。

特别是一九七九年，经省、地、县政府批准，资阳县粮食局为全国粮食系统唯一的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改革试点的先行，而为省内外同行业所瞩目。通过对企业人、财、物等管理权限的适当下放，从全面开展定额管理入手，到一九八三年后的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探索、改革实践，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内部“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积弊。是我县粮食系统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五年七年实现利润五百六十一万元的强大动力。

三十多年来全县粮食系统二十二年亏损计1434万元，九年盈利计789万元，品种共亏645万元。

三十多年来，全县粮食职工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艰苦创业的传统美德为社会所公认。他们五十年代不怨简陋住破庙睡墙角，顶风冒雨查粮护仓，钻仓底、爬粮堆、倒包翻晒、胼手胝足不辞辛苦，吃灰尘、呛毒气染病于身，亦在所不惜；六十年代初生活困难，工作仍旧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以“干打垒”精神参加劳动、兴建仓房；七十年代中、后期，尤其是在扩权试点以后，广大职工在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改革中，千方百计增产降耗、增收节支，工人、干部积极投身“七个自”、“七个一”的增产节约活动。我们事业的兴旺发达，无不凝聚了广大职工无数平凡工作的结果。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物质基础的增长，相应改善和提高了职工的学习、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对职工进行在职不定期政治、业务培训的同时，还分期选送部分到大、中专学校深造，

县局教育股和职工学校亦为职工文化补课和素质的提高提供了条件，不仅工作与住宿已由幢幢高楼取代了昔日的破庙陋房，而且职工工资（不含奖金）为1955年的三倍，更远非解放初期一日“斤半米，三斤柴火钱”可同日而语。

四

一九八五年，资阳县粮食局统一管理十个区（镇）粮站（两个机械榨油厂），23个粮管所和县粮油加工厂、转运站等，职工1135人，为一九五〇年的10倍；年购销量二亿斤，为五十年代初的23倍；工商固定资产1164万元，是1958年的八倍多（1958年以前无案可考），其中工业固定资产从无到有，已有250万元；仓容2.2亿斤为1949年的110倍；兴建办公大楼12幢9400m²，职工宿舍19幢26600m²，门市兼宿舍18幢9300m²，三项合计49幢45300m²，其中48幢43800m²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所建造；粮油饲料工业以现代机械化先进技术与工艺取代土法操作，并正向精、深加工发展；经营管理、经济体制亦正在不断探索改革和实践中，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粮油管理机构及其企业正在改革的历史洪流中发展壮大。

注释：①、摘引自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中国行政区域四川省资阳县资料调查表》。

②、引自《资阳县政府二十五年三字第1347号训令》。

③、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资阳县政府县长刘芳呈予四川省政府的信。

④、三十六年国家征购定购原粮312185万斤，占产量原粮1776508万斤的17.57%，返回供应农村原粮97488万斤，国家在农村实取得原粮214697万斤，占产量12.09%。

⑤、三十六年计划供应贸易粮179446万斤，占收购总数贸易粮264871万斤的67.75%，其供应城镇贸易粮9673.3万斤，占供应总数的53.91%，供应农村贸易粮82713万斤（合原粮97488万斤）的46.09%。

⑥、引自《四川省粮食史料选编》1987年第一辑，罗实能、胥祯祥编写《解决四川人民吃饭问题的历程》一文。

大事年表

公元前21世纪——约前16世纪间，夏朝时，以《禹贡》九州之说，资阳地区为梁州所辖。按《孟子·滕文公》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即国家分给每户农民土地五十亩，农民向国家交一定的贡赋，可谓田赋雏形。

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鲁国宣布“初税亩”，即履亩而税，取代传统的“藉田以力”的徭役租，史学家认为这是历史上征土地税之始。时资阳已并入雍州，为蜀国地。

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资阳县城关镇置资中县。

齐高帝建元六年（公元479年），资阳县正式建置。

唐朝武德七年（624年）四月，颁布“均田令”和“租庸调”法，租庸调法规定，按丁每年向国家缴纳租粟二石和绢（或线、绝）二丈，绵三两及服徭役二十日，其赋物非一。

唐德宗建宗元年（780年），宰相杨炎制定“两税法”，依照丁壮和财产（田亩和资财）定出户等，将租庸调和一切杂税全部取消分夏秋两季“依户等纳钱，依田亩纳米粟”，开始实行钱粮并征。

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张居正在丈量土地的基础上，把嘉靖初年在浙、闽等省施行的“一条鞭法”，推广全国实施。即把原来按照户、丁派役的办法改为照丁粮派役，再与夏秋两税和其他杂粮合编为一条，无论税粮、差役一律改为征银。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为了稳定税收数额，确认人丁的实数，宣布以五十年（1711年）全国的丁银额为准，以后额外添丁，不再多征，时所谓“圣世滋丁，永不加赋”。资阳按自康熙六年（1666年）起至雍正七年（1729年）间实载丁条粮银3261·28两。

清雍正七年（1729年），清政府进一步采取“地丁合一”，“摊丁入亩”的办法，把康熙五十年固定的丁银摊入田赋中一体征收曰之“地丁”，全县所谓“丁条粮”银7654·769两。

咸丰元年（1851年）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军需兵饷支出甚巨，于是加征“津贴”，初谓临时征收，久之则为常赋。资阳咸丰二年（1852年）开办津贴，含征解费共加征8393·84两。

同治元年（1862年），为镇压入川的石达开，四川总督骆秉章奏请加征“捐输”，全县计加征28500两。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四川按年摊派庚子赔款100万两。总督奎俊奏准在原捐输之外，加派“亩捐”，名曰“新捐输”。全县额派新捐输二万两。

于是全县额征数包括地丁银7654·769两，津贴8393·84两，捐输28500两，新捐输20000两，计64548·609两。

民国元年（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川军政府就清末原设经征总局改设为财政部，各县原经征分局改为“征收课”。改定田税名称，核定粮额，即将前清“地丁”改称“正税”，而津贴、捐输、新捐输三项合并改称“附税”，全县共征正附税银56660两，每两粮